

# 考试流程与考试章程

## 一般性规定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

**VDA QMC Qualitäts Management Center im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e.V. Behrenstraße 35**

**D-10117 Berlin**

# 考试章程

## 内容

一般规定	3
§ 1 此章程有效范围	4
§ 2 考试过程划分	4
§ 3 考试项目	4
§ 4 考试报名与考试通过	5
§ 5 考试组织	5
§ 6 考官/监考	5
§ 7 考试执行	6
§ 8 考试成绩评定	6
§ 9 退出考试	7
§ 10 补考	7
§ 11 考试舞弊以及妨碍考试行为	8
§ 12 考试结果认定	8
§ 13 证书	9
§ 14 证书监管和换发新证	9
§ 15 考试相关资料	10
§ 16 法律诉求	10
§ 17 考试费用	10
§ 18 章程修订	10
§ 19 章程生效	11

注：为提高阅读性有关特殊强调性别的名称均已阳性形式出现

最终解释权

Copyright © 2010 by

Qualitäts Management Center im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e.V. (VDA QMC)

Behrenstrasse 35

D- 10117 Berlin

## 一般规定

1997年8月1日由德国汽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成立了质量管理中心(QMC)。隶属于VDA的QMC具有促进在汽车工业中关于产品质量,并持续发展覆盖制造商和供应商整个价值链的质量意识的任务。VDAQMC在汽车行业的服务范围从系统和方法的发展,到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随着各大战略集团对VDAQMC的持续大力支持,来自制造商和供应商的代表组成的QM委员会大家共同制定QMC的发展和定位。在这一组织当中,代表们由同样数量的来自所有的汽车制造商和汽车供应商的QM经理和VDA代表组成。

## § 1 章程有效范围

(1)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的考试流程，由 VDA 质量管理中心-以下简称 VDA QMC，直接或间接以合同形式授权管理的第三方来执行。

(2) 所有 VDA QMC 的考试流程，并以颁发证书结束，都将遵守此章程。

(3) 在个别情况下如有理解偏差需经过 VDA QMC 的书面同意。

## § 2 考试流程结构

(1) 考试流程的结构取决于此证书项目所需的资格。

(2) 对于单一考试的考试过程将在执行规定中描述。此项为该章程的一部分。

(3) 执行规定条文中规定了：

- 1.有效范围
- 2.关于考试本身
- 3.考试准许
- 4.参加考试
- 5.考试要求
- 6.考试辅助物品
- 7.成绩评定
- 8.证书及其有效范围
- 9.生效

## § 3 关于考试本身

通过考核将被确定以及有客观证据证明，该考试参加者是否具备适当的技能，符合每个证书项目所提出的要求规定。

## § 4 考试准入与报名

(1) 参加考试者需要参加在考试前安排的证书项目培训或能够提供同等效力证据证明符合证书项目培训要求内容方可以参加考试。具备考试准入资格的有效证据（包括培训证明，服务证书）将对参加考试人员的考试准入担责，VDA QMC 通过书面报名的方式告知。考试准入决定权由 VDA QMC 负责。

(2) 对于某些考试在考试实施细则规定中确定了特殊的考试准入或认可条件。

(3) 考试申请者应以书面形式在 VDA QMC 提交相应的申请表格。

(4) 参加考试者的数量是有限制的，并由 VDA QMC 确定。

## § 5 考试机构

(1) VDA QMC 组织考试；特别指出：VDA QMC 确定考试日期和考试地点。

(2) VDA QMC 对于每次考试确定主考官和监考人员以及考试内容。

(3) 如果一个考试由几部分组成，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不同时间和地点分离的方式举行考试。

## § 6 主考官/监考人员

(1) 主考官由 VDA QMC 任命。主考官需具备接受过相应培训并且持续在汽车业从事质量管理以及质量体系的工作，这些资质需符合每项考试的考试本身要求

(2) 主考官必须至少能够掌握考试本身要求。

(3) 考试监督人员必须熟悉 VDA QMC 考试一般程序和流程，并且对监督考试形式保密。

## § 7 考试实施

(1) 一项考试可以由几个部分组成，这其中包括笔试和口试。根据规则每一部分考试将会在参加考试者获得考试资格后被告知。更进一步的实施细则在 § 2Abs.(3)中做出规定。

(2) 笔试可以是：

- 一般形式考题和/或者思维编辑的形式（例如，多选题形式）
- 一个书面阐述

(3) 口试或与用户相关的考试可以包括：

- 一个工作组形式的考试
- 一个报告形式的考试
- 一个工作现场的考试
- 一个采访形式的考试

(4) 笔试考试至少有一位主考官或者一位监考人员参与考试。无需执行双监考及阅卷制度。口试至少由两名考官执行。考官需要执行考试流程，考试内容，和参考人员考试成绩的评定的工作（参考 § 8），并做相应书面考试记录。

(5) 考试在不公开的环境中进行。

## § 8 考试成绩评定

(1) 考试的评定通常是分数系统完成。每个笔试或者书面任务及考试部分都依赖于一个最高分和已获得分数。

(2) 参加考试人员只有取得每项考试规定要求的最低分数才能确定为考试及格。

(3) 通过总体考试需通过所涉及的单项或者多项考试。详细规定由相关实施措施约束。

(4) 口试成绩的评定由考官根据以下标准确定：

- 口试完成情况完全符合项目证书的资格要求。
- 口试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项目证书的资格要求。
- 口试完成情况勉强符合项目证书的资格要求。
- 口试完成情况未达到项目证书的资格要求。

- (5) 如果最终成绩由多个分数组成，需取平均值计算，并四舍五入到下一个整数。
- (6) 考官不得告知考生关于考试成绩的评定工作，以及考官对考试成绩的解释或者泄露。最终的考试结果由 VDA QMC 通知考生，个别情况由 VDA QMC 书面形式通知考生。

## **§ 9 退出考试**

- (1) 考生在考试开始前（包括初次和补考）在合理的情况下（如生病）可以退出考试。在这种情况下，不作为已参加考试。
- (2) 如遇考生考试开始后中途中断考试-中断原因不计-本次考试将认定为有效，已经完成的考试内容将被考虑为考试成绩评定的部分。但如在口试中的考生中途中断口试谈话将被评定为口试成绩不及格。

## **§ 10 补考**

- (1) 一项没有及格的考试最多可以补考两次。有关详细规则和考试准入资格在相关实施规定中做出规定（见 § 2 Abs (3)）。
- (2) 根据 § 2 Abs (3) 规定，由多项分别评分考试组成的项目证书考试可以对不及格单项进行补考。
- (3) 如果总的考试或者单项考试需要补考，需要按照考试流程完整完成。
- (4) 补考必须按照具体各项项目证书考试实施细则来完成。
- (5) 补考成绩评定按照 § 8 的规定确定。
- (6) § 9 对补考情况下的退考具有约束力。

## § 11 作弊与干扰行为

(1) 如有考生在考试现场采取或尝试作弊行为（如使用手机通话，电子设备，MP3 等），一经主考官和监考人员确认后，主考官和委任监考人员将此行为和事件记录在考试文件或者考试报告中。最终次考试的有效性将有 VDA QMC 做出决定。

(2) 如考生在考试现场干扰考试进行，将被劝离考场。劝离得决定需由主考官和委任监考人员协商后决定。此决定和考生干扰行为将被做记录。劝离考场将被视为考试不及格。

(3) 如果考生不能将考试任务完整递交，考生将无权对考试评定做出诉求。如有此行为考试将被认定为不及格。

## § 12 考试结果的认定

(1) VDA QMC 将对考试结果做出确认。

(2) 每位考生将会收到考试通知。考试通过后考试通知是证书或证书延期。

(3) 考生在考试后的 6 个星期内可以咨询 VDA QMC。考试结果涉及分数和详细内容将不做告知。

(4) 所有咨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5) 不具约束力的电话查询有可能在个别情况下获得解答，VDA QMC 需在考试过程中批准。在任何情况下，VDA QMC 只接受具有约束力的书面咨询。



## § 13 证书

- (1) 每位参考人员考试通过后并且满足所有条件均可以得到相应的证书。
- (2) 证书包含至少以下信息：

- VDA QMC 标志和 VDA QMC 授权培训机构的标志
- 一个唯一的证书号码
- 证书所有人的姓名
- 所取得认证项目的基本信息
- 该证书的使用范围，明确到规定的范围
- 证书的有效性和有效期，并明确到规定的范围

在考试中取得的成绩将不在证书上显示。

- (3) 证书需由 VDA QMC 的负责人和 VDA QMC 授权的培训机构负责人签署。
- (4) 证书是 VDA QMC 的所有财产，证书到期后请主动将证书归还 VDA QMC。
- (5) 如果证书持有人以滥用目的获得证书或滥用证书，VDA QMC 有权将证书撤回。VDA QMC 对证书撤回拥有决定权。决定过程需要书面形式。

## § 14 证书的监管和证书的再次认证

- (1) 证书在显示的有效期内均遵守与 VDA QMC 的监管。证书在过期之前必须重新更新。证书更新需要在 VDA QMC 及时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请。
- (2) 有关证书更新所需必要条件已在 VDA QMC 相应的补充说明中确定。此说明适用于所有项目认证。
- (3) 证书的监管可通过有效证明确认，该有效证明证书所有者在更新证书前出示。有效证明的形式以及数量在补充说明中做出了规定。
- (4) 当有效证明和证书更新申请在 VDA QMC 提出后，方可更新证书。

## § 15 试卷

(1) 所有试卷都保存在 VDA QMC 在柏林或 VDA QMC 的授权培训机构的办公室。考试合格的试卷至少保存两年，考试不合格的试卷至少保留五年。

(2) 每个证书都具有最长有效期，证书的保留期为此有效期接下的两年。

(3) 对试卷的复查一般不会批准。根据考生的要求，如果没有通过考试，考生可以对试卷复查提出申请，复查在 VDA QMC 进行。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向 VDA QMC 培训负责人提出申请。申请必须得到证实。

## § 16 争议上诉

(1) 如考生对考试结果存有异议，请在收到考试结果报告的四周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VDA QMC。

(2) 由 VDA QMC 决定争议结果。

## § 17 考试费

(1) 每门认证项目的考试和证书的更新均会有费用产生。该条款也适用于 § 7 (2) 的分享考试和 § 10 规定的总的考试。

(2) 考试费的数额是根据 VDA QMC 适用的收费表。考试费一般都公布在有效的培训计划安排手册中以及互联网中。如有疑问，考生可以针对具体的考试向 VDA QMC 提出咨询。

(3) 如无故退出或被考试排除将无权要求退还考试费。

## § 18 考试章程修订

(1) 此章程旨在保护和支持考试实施与完成。这意味着，这个章程必须适应动态变化的项目认证考试。因此，VDA QMC 有权随时修订并服从此章程。

(2) 每次考试规则的修改都将以适当的形式刊登并告知。

## § 19 生效

- (1) 本规定公布即生效。它适用于所有 VDA QMC 按照已发布考试日期之后进行的所有考试。
- (2) 在新旧考试章程过度阶段，VDA QMC 可以决定 – 但有时间限制 – 考试可以按照前考试章程实施。
- (3) 该考试章程被公布在 VDA QMC 的网页上。